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公司")编写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上述激励方案不能实施的,公司届时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26,430,898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9元/股的条件下,若上限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33,333,333股(本报告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96%,本次回购股份最多不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上限比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33,333,333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126,430,898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预计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实施激励计划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94,883,053	26.18%	33,333,333	328,216,386	29.14%
无限售股份	831,547,845	73.82%	-33,333,333	798,214,512	70.86%
总股本	1,126,430,898	100%	0	1,126,430,898	100%

2、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 33,333,333股,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097,565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预计回购数量	回购注销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94,883,053	26.18%		294,883,053	26.98%
无限售股份	831,547,845	73.82%	-33,333,333	798,214,512	73.02%
总股本	1,126,430,898	100%	-33,333,333	1,093,097,565	100%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在变化范围内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4、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部或部分注销;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2016年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完成15亿左右的再融资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27%,预计2018年资产负债率维持低位。目前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宽松、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具有较大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即便在回购期间产生较大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也有足够的条件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33,333,333股、回购总金额3亿元的上限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有所提高,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44个百分点,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以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27.94%,流动比率为2.06倍,速动比率为1.62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仍能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债权人利益能够得到较好保护。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3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张家书在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变动股数(亿股,+为买,-为卖)(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变动比例(%)
张家书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22	-25.00	6.50	竞价交易	0.2189
		2018-03-23	-62.00	6.02	竞价交易	0.5430
		2018-03-26	-66.00	6.21	竞价交易	0.5780
		2018-04-27	-62.00	6.80	竞价交易	0.5430
		2018-05-11	1.00	6.21	竞价交易	0.0088

上述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份属个人股票操作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张家书在审议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前六个月(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10月8日)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变动股数(亿股,+为买,-为卖)(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方式	变动比例(%)
张家书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4-27	-62.00	6.80	竞价交易	0.5430
		2018-05-11	1.00	6.21	竞价交易	0.0088

上述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份属个人股票操作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事项。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上述激励方案不能实施的,公司届时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债权人通知公告,对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于2017年10月19日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深担(2017)年委贷字(1429)号)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深担(2017)年委借字(1429)号),壕鑫互联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受托放贷)人民币伍仟万元。该笔委托贷款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现因经营需要,壕鑫互联拟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

公司同意壕鑫互联将上述人民币贰仟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壕鑫互联上述展期的人民币贰仟万元委托贷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冯文杰先生系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展期情况概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贷款提供担保。

壕鑫互联上述委托贷款将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现因经营需要,壕鑫互联拟将该委托贷款部分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壕鑫互联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并同意为壕鑫互联本次展期的2,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6

法定代表人:冯文杰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壕鑫互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464,844.68	415,396,107.12
负债总额	121,703,476.92	119,339,896.62
净资产	411,761,367.76	296,056,210.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95,109,740.33	298,019,328.56
利润总额	117,284,811.03	180,340,166.72
净利润	115,833,100.23	198,136,528.5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壕鑫互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壕鑫互联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壕鑫互联上述展期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壕鑫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壕鑫互联筹措资金,保证流动资金周转,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公司本次向壕鑫互联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为壕鑫互联提供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生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暨公司部分基本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Leimingkehua Co.,Ltd."变更为"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同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内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711775718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注册资本:2,112,380,969元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煤炭外购;煤化工产品(包括焦炭)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信息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项目建设;智能化系统运营与服务;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硝酸铵、硝酸甲胺、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房地产经纪,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Leimingkehua Co.,Ltd."变更为"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雷鸣科化"变更为"淮北矿业",公司证券代码"600985"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8年10月18日起由"雷鸣科化"变更为"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8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股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2018年8月2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完成了过户手续,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8] 543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重组新增1,812,224,639股股份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安排

根据公司与淮矿股份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淮矿股份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承担,淮矿股份各股东应当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淮矿股份支付到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2018年8月2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且考虑财务报表编制规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确定为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5717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9,192,260.93元。鉴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为盈利状态,根据公司与淮矿股份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2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自2018年7月6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被移送公安机关具体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三、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4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8年10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14,137,7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4,134,768股的1.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中利宝信	2018-09-18	竞价交易	2,028,439	11.00	0.25%
	2018-09-19	竞价交易	914,600	11.31	0.11%
	2018-09-20	竞价交易	852,000	11.47	0.10%
	2018-09-28	竞价交易	1,462,700	11.65	0.18%
	2018-10-11	竞价交易	8,880,000	11.05	1.09%
合计			14,137,739	-	1.74%

注:自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共计11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致公司总股本由813,009,768股变更为814,134,768股。本公告中总股本比例均以最新股本数814,134,768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9,726,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

本次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864,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

二、增持方式

信中利宝信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再次发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中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本次增持系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8-04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费周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8年10月11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费周林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费周林先生自2015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费周林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6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2,871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